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武职任〔2021〕201号

关于张亚卿等17人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人才服务中心：

根据武职改办〔2005〕17号文件精神，经律师、公证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合格，单位考核同意，认定：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张亚卿；

湖北楚尚律师事务所 刘涛；

湖北楚拓律师事务所 马正河；

湖北得伟君尚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 曹剑刚、
杨国尧；

湖北多能律所事务所 骆纲；

湖北九通盛律师事务所 王巍；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周晶、潘洁；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庄克纵、范文杰；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 杨浩、余佳奇、李平；
湖北筑科律师事务所 苏国森；
湖北左岸律师事务所 王伟；
浙江靖霖(武汉)律师事务所 曹朝军等17人具备三级律师任
职资格。

任职资格起始时间为2021年11月6日。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办公室